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920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D011-20260153**

样品名称 草坪胶

型号规格 EC1

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

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

SRIBS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草坪胶		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
型号规格	EC1		商标	----
批号	----		样品数量	C:250mL D:100mL
生产日期	----		代表数量	0.41吨
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			
生产单位	广州马贝		施工单位	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十四中学康平校区等二所学校 2026年场地修缮工程（汇师小学中城校区）		工程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281号
样品见证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段平攀，34229		取样部位	----
固化时间	----		取样日期	2026-07-08
委托编号	WT01-20260162		到样日期	2026-07-08
样品编号	PD01-20260162		委托日期	2026-07-08
样品状态	样品为双组分，详见报告附图。			
检验检测依据	T/SHHJ000003-2025《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检验日期	2026-07-08 ~ 2026-07-11		检验地点	江山路2699弄5号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委托单位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281号		
通讯资料	邮编	----	联系方式：13501909539	
备注	1. 经委托方确认，样品为非水基型，多组分配比为C:D=9:1（质量比），固化剂为D组分。			

批准人姓名：车燕萍

审核人姓名：姚仁

编制人姓名：孙芹兰

签字：

签字：

签字：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有害物质含量	游离甲醛/（g/kg）	GB 18583-2008(附录A)	≤0.50	未检出	符合
2		苯/（g/kg）	GB/T 23990-2009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未检出	符合
4		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DNOP、DINP、DIDP、DIBP）总和/（g/kg）	T/SHHJ 000003-2025(附录A)	≤1.0	未检出	符合
5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g/kg）	GB 36246-2018(附录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6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GB/T 18446-2009	≤4.0	未检出	符合
7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GB 36246-2018(附录H)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沸点250℃以下)/（g/L）	GB/T 23986-2009	≤20	未检出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沸点250℃~280℃)/（g/L）		≤10	未检出	符合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 测 结 果 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值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0	有害物质含量	可溶性铅/（mg/kg）	GB/T 23991-2009	≤10	未检出	符合
11		可溶性镉/（m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2		可溶性铬/（m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3		可溶性汞/（mg/kg）		≤1	未检出	符合
说明 1. 本次检测为全项目检测。 2. 本法游离甲醛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5 g/kg。 3.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2 g/kg。 4. 本法甲苯、乙苯、二甲苯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2 g/kg。 5. 本法DIBP、DBP、BBP、DEHP、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 g/kg；DINP、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5 g/kg。 6. 本法短链氯化石蜡(C₁₀-C₁₃)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 g/kg。 7. 本法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胺二异氰酸酯（HDI）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1 g/kg。 8. 本法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1 g/kg。 9.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沸点250℃以下)的最低检出含量为2 g/L。 10. 本法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沸点250℃~280℃)的最低检出含量为2 g/L。 11.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3 mg/kg。 12.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kg。 13.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kg。 14.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05 mg/kg。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4 页

报告附图



SRIBS

SS/BG-010-2026

声明

1.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 本报告二维码查询信息仅供参考, 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本报告内容结束)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699弄5号(邮编: 201306)
联系电话: 021-58078638